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須知(楠梓/旗津校區)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電話總機 07-3617141 洽辦單位及分機
開 學(107年9月10日)		
新生 上網 登錄 學籍 資料 、 繳交 學歷 證明 文件	<p>❖7/16-8/25 請登入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限使用 IE 瀏覽器)·網址如下： http://info.nkmu.edu.tw/nkmu/</p> <p>步驟一：查詢學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點選下方新生學號查詢查詢個人學號。 可查詢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月30日前放榜者：7/10起 (2)7月31日前放榜者：放榜後10日起 (3)8月1日後放榜者：放榜後7日起 <p>步驟二：核對個人基本資料及傳輸大頭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帳號輸入學號、密碼輸入身分證後四碼→按確定送出→點選登錄→點選教務登錄作業→點選新生學籍資料表即可開始登打學生基本資料→登打完畢後按確定送出→傳輸照片後即完成作業。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務必確實核對個人學籍基本資料並請修正或補登完整基本資料，「戶籍地址」須詳實登打至里、鄰。 (2)請勿用生活照或自拍照取代大頭照上傳，否則無法製作學生證。照片檔案須為200K以內之JEPG檔。(❖若無法自行將相片檔案調整至200K以內者，請將大頭照之電子檔(請註明學號、姓名)寄到下列電子郵件信箱： reg@webmail.nkmu.edu.tw) (3)本項學籍修改系統僅開放至8/25(六)止，為維護自己權益，請配合提供正確完整之基本資料。 <p>❖其他申請事項：如住宿申請、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申請等...，在傳輸照片後，請勿登出系統，直接點選左側選單之申請項下的各項申請，詳情及注意事項請務必閱讀完本須知之各項說明，以免因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規定之程序而損失權益。</p> <p>❖新生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錄取通知單的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請親自繳交或郵寄至：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註冊組或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錄取之學制及科系，如:四技航運技術系、五專航海科)。 期限內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者，視同放棄入學。 <p>❖逾9/24前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取消入學資格。</p>	<p>教務處註冊組 楠梓校區 22035~22039</p> <p>旗津校區 25022~25023</p>
選 課	<p>皆採網路選課：請自行上網辦理，逾期系統關閉，不再受理。</p> <p>一、初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舊生(第1次網路選課)：107年6月12日9:00至6月18日23:59截止。 舊生(第2次網路選課)：107年7月10日9:00至7月16日23:59截止。 新生：107年9月4日早上9:00至9月5日下午23:59截止。 <p>二、加退選：預計9月初公告於教務處網站。</p> <p>三、復學生：依各學制加退選時間辦理選課。</p> <p>四、轉學生：依大學部加退選時間辦理選課。</p> <p>五、延修生：依大學部、專科部加退選時間辦理選課。</p>	<p>教務處課務組 楠梓校區 22027~22030</p> <p>旗津校區 25022~25023</p>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電話總機 07-3617141 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 雜 費 繳 納	<p>107 學年度新生：</p> <p>一、『學雜費繳費單』(含學雜費(基數)、學生團體保險、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預計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線上繳費。繳費單列印步驟：1.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左邊)學生登入。2.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圖型驗證碼。3.進入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後，點選「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明細資料」查詢鍵→打開內容後，明細下方點選「PDF 檔」鍵，並打開檔案→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另線上繳費步驟，於打開「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明細資料」後，明細下方點選「網路銀行繳費或網路 ATM 繳費」鍵，但按鍵前請先點選「學雜費線上繳費說明」鍵，參閱知悉後，再依步驟操作繳費。另新生(住宿生)之住宿費、冷氣電費保證金等繳費單需俟住宿服務組申請結束彙整後，預計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起開放列印(請注意：新生學雜費、住宿費繳費單分開列單)。</p> <p>二、繳費方式：請於繳費截止日(107 年 9 月 10 日)前，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郵局、7-11、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臨櫃繳款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語音、網路轉帳方式繳費(線上繳費者，請參閱台灣銀行學雜費線上繳費之說明，網址：https://www2.bot.com.tw/ebc/school/school.htm)，並請保留存根聯，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之用。如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08:00 至 12:30，下午 13:00 至 17:00)。</p> <p>三、外籍生(含僑生)之繳費單：俟國際事務處提供名單後，繳費單製作後，統一由國際事務處發放。</p> <p>博士班、研究所、大學部(四技、二技)及五專舊生：</p> <p>一、『學雜費繳費單』(含學雜費(基數)、學生團體保險、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預計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線上繳費。繳費單列印步驟：1.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左邊)學生登入。2.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圖型驗證碼。3.進入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後，點選「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明細資料」查詢鍵→打開內容後，明細下方點選「PDF 檔」鍵，並打開檔案→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另線上繳費步驟，於打開「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明細資料」後，明細下方點選「網路銀行繳費或網路 ATM 繳費」鍵，但按鍵前請先點選「學雜費線上繳費說明」鍵，參閱知悉後，再依步驟操作繳費。</p> <p>二、繳費方式：請於繳費截止日(107 年 9 月 10 日)前，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郵局、7-11、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臨櫃繳款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語音、網路轉帳方式繳費(線上繳費者，請參閱台灣銀行學雜費線上繳費之說明，網址：https://www2.bot.com.tw/ebc/school/school.htm)，並請保留存根聯，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之用。如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08:00 至 12:30，下午 13:00 至 17:00)。</p> <p>三、復學生、外籍生(含僑生)、延修生及博士班、研究所第二階段學分費之繳費單：1.復學生:俟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名單後，繳費單製作後，統一由教務處註冊組寄發。2.外籍生(含僑生): 俟國際事務處提供名單後，繳費單製作後，統一由國際事務處發放。3.延修生：俟教務處課務組選課截止結束後(9/21)，預計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開放列印繳費單，繳費期限為 107 年 10 月 05 日止。4.博士班及研究所第二階段學分費：俟教務處課務組選課截止結束後(9/21)，預計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開放列印繳費單，繳費期限為 107 年 10 月 05 日止。</p>	財務處出納組 22148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電話總機 07-3617141 洽辦單位及分機
教務相關規定	<p>一、開始上課日期：107年9月10日(星期一)。</p> <p>二、各生應按規定時間註冊繳費，學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107年9月10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楠梓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二樓)、旗津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申請休學，於107年9月10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逾期辦理者，依下列規定退費：</p> <p>1. 9/11(開學次日起)~10/19 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p> <p>2. 10/22~11/30 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p> <p>3. 12/3(含當日)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費。</p> <p>三、有關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楠梓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二樓)、旗津校區聯合辦公室(行政大樓二樓)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四、專科部學生上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者，9/24-9/26 至旗津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辦理減修。</p>	<p>教務處註冊組 22035 ~ 22039</p> <p>教務處課務組 22027 ~ 22030</p> <p>旗津校區 25022~25023</p>
申請體育特別班	<p>一、適用對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懷孕、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急性傷害(車禍、運動等嚴重傷害)、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愛滋病等)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等，不適接受一般體育課程者。</p> <p>二、申請程序：每學期第三週前(9/10-9/28)，至本校體育教育中心填表申請，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懷孕外，其餘必須取得醫學中心、署立醫院、區域教學醫院或本校簽約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學期不適合劇烈運動或游泳。</p>	<p>體育教育中心 23986</p>
新生服務教育課程	<p>1.本科目為四技一年級、二技三年級必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p> <p>2.新生入學由服務學習組統一掛課，無須自行選課；新生始業輔導將安排說明服務教育課程內容。相關課程須知及課程報到事宜，請務必於開學前逕上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student.nkmu.edu.tw/nkmu_sls/?act=course&cmd=list</p>	<p>服務學習組 23968</p>
上網登錄學生綜合資料	<p>1.資料將提供導師、系輔教官查詢輔導用，請於8月底前確實填寫。</p> <p>2.填寫路徑：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帳號輸入學號、密碼輸入身分證後四碼→按確定送出→點選登錄→點選學務登錄作業→1學生綜合資料登錄作業(含個人及家庭概況)2學生自傳登錄3學生證照登錄4學生工作經驗登錄(校外為主)5生活學習(工讀)意願調查表6外宿資料登錄。</p> <p>3.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info.nkmu.edu.tw/nkmu/</p>	<p>生活輔導組 23967</p>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p>1.申請時間：8/24 前</p> <p>2.補助對象：自103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但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擇優申請，不得重複。</p> <p>3.下載申請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p> <p>4.填妥申請書、切結書，航海、輪機2科學生請親送或郵寄至旗津校區(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p>	<p>生活輔導組 楠梓校區 23967 旗津校區 25033</p>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電話總機 07-3617141
		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雜費減免	<p>1.請參考本校網頁，凡符合申請「減免學雜費」資格之學生，請於 8/1-9/12 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詳實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紙本，3 日內檢附有效相關證件親自或郵寄至服務學習組申辦。(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減免，再辦理就學貸款)</p> <p>2.符合減免學雜費之轉學生至本校重讀已修業之學期，如果曾經申請減免，則不得再重複申請。</p> <p>3.其他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就學安全措施，請隨時留意學校相關網頁公告辦理。</p> <p>4.有關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請上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p>	<p>生活輔導組 楠梓校區 23966 旗津校區 25033</p>
就學貸款	<p>大學及專科部學生</p> <p>1.期限：請於 8/1-9/10 完成學校及銀行線上申請步驟並至「高雄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請主動洽服務學習組；旗津校區學生請洽體育組陳宗王輔導員。</p> <p>2.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請依就學貸款申請須知（詳服務學習組網頁）一般流程圖辦理；不可貸款項目(如：資訊及網路使用費、保證金等)請另洽出納組拆單繳費。</p> <p>3.於開學 3 日內(9/12 前)或提前將完成對保之①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學校收執聯)②學校就學貸款網路申請單③戶籍謄本(記事欄位內容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丙式④繳費單等資料，繳至服務學習組(航技、輪機及海資 3 系(科)可交至旗津校區體育室陳宗王輔導員)。未如期繳交貸款資料回學校者，視同未辦理，未完成註冊。</p> <p>4.新生申請校內住宿，住宿費一併連同學雜費申請貸款者(不必繳費)，住宿繳費單併同貸款資料繳回楠梓校區服務學習組或旗津校區體育組。</p> <p>5.學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info.nkmu.edu.tw/nkmu/ 高雄銀行網址 http://www.bok.com.tw/ 學務處就學貸款網頁： http://203.64.166.237/nkmu_sls/?act=tuition_loan&cmd=list</p> <p>研究所學生</p> <p>1.研究生配合選修學分費，9/10 前先繳交①學校就學貸款網路申請書(登錄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申請就學貸款」並列印)②戶籍謄本；待學分費確定後再至銀行對保並於 10/6 前交回銀行申請書。</p> <p>2.其他事項請參考大學部貸款資訊。</p>	<p>生活輔導組 楠梓校區 23967 旗津校區 25033</p>
新生始業輔導研習	<p>1. 09/03 日(一)：08：00 新生集合(各院系教室)，旗津校區學生於旗津校區各院系教室集合楠梓校區學生於楠梓校區各院系教室集合。上午課程為系向心力凝聚及院系專業導航，下午課程為校園特色巡禮。</p> <p>2. 09/04 日(二)：08：00 全體新生(含旗津校區新生)集合編隊至楠梓校區體育館就位。</p> <p>3. 09/05 日(三)：08：00 新生集合(各院系教室)，旗津校區學生於旗津校區各院系教室集合楠梓校區學生於楠梓校區各院系教室集合。上下午課程為新生體檢、UCAN 施測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本項活動若有異動，以本校首頁“新生資訊”公告為主，請密切注意。</p>	<p>生活輔導組 楠梓校區 22056 旗津校區 25033</p>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電話總機 07-3617141
		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生會費繳費認證	<p>1.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本校學生會請求代收學生會費，自由繳交，代收期限至 9 月 16 日止。</p> <p>2.如未收到繳費單或遺失，可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補印，或洽本校出納組。</p> <p>3.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自行保留繳費證明，於 9 月 25 日起至學生會服務台辦理 VIP 會員認證。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2 樓課外活動組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1 樓課外活動組</p> <p>4.學生會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KMUSA</p>	<p>課外活動組 楠梓校區 22070 旗津校區 25065</p>
宿舍申請	<p>1.欲申請宿舍者請於 8/13-8/17 登入本校首頁於右側"快速連結"中點選"宿舍申請教學"，並依步驟完成宿舍申請。網址：http://www.nkmu.edu.tw/</p> <p>2.注意事項 符合優先住宿資格之特殊生除上網申請外，請於 8/17 前檢附證明文件回覆至宿舍服務中心。(楠梓校區：811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傳真 07-3610247。旗津校區：805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傳真 07-5712219)航技(海)、輪機及海資三系(科)請回覆旗津校區。</p> <p>3. 8/25 網路公告入宿名單。</p>	
宿舍進住	<p>楠梓校區：</p> <p>1.新生宿舍進住：9/1(六)-9/2(日) 8：00-20：00。</p> <p>2.包裹收取登記作業：8/31(五)-9/2(日) 8：00-17：00 止，請於上述時間將包裹寄達宿舍，未於規定時間送達之包裹，宿舍服務中心將無法收取，敬請見諒。 楠梓校區：07-3617141#23853、23854。811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書寫範例：南海樓 216-3 王大明收</p> <p>3.住宿生安全宣導暨新生家長座談會： 楠梓校區：9/2(日)16：00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p> <p>旗津校區：</p> <p>1.新生宿舍進住：9/1(六)-9/2(日) 8：00-20：00。</p> <p>2.包裹收取登記作業：9/1(六)-9/2(日) 8：00-17：00 止，請於上述時間將包裹寄達宿舍，未於規定時間送達之包裹，宿舍服務中心將無法收取，敬請見諒。 旗津校區：07-8100888#26101。805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書寫範例：學生宿舍 216-3 王大明收</p> <p>3.住宿生安全宣導暨新生家長座談會： 旗津校區：9/13(四)17：30 永樂廳舉行。</p>	<p>住宿服務組 楠梓校區 23853、23854 旗津校區 26101</p>
兵役	<p>9/11-9/22 男同學請填寫「學生兵役調查表」，依下列規定備齊相關證件辦理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2 款申請或其他兵役登錄相關事項：</p> <p>1.未服役男同學：請準備最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黏貼於調查表，以班為單位，由班代表收齊後，送至生輔組(旗津學務組)辦理緩徵申請。</p> <p>2.已服役男同學：除準備最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黏貼於調查表外，須另影印退伍令附於調查表後，以班為單位，由班代表收齊後，送至生輔組(旗津學務組)辦理儘後召集 2 款申請。</p> <p>3.現役軍人、免役男同學：請於調查表身分證影本黏貼處黏貼軍人身分證、或免役證書影本，免貼國民身分證影本，以班為單位，由班代表收齊後，送至生輔組(旗津學務組)辦理兵役資料登錄。</p>	<p>軍訓室 22074 旗津校區 25024~25025 25033</p>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電話總機 07-3617141						
		洽辦單位及分機						
航輪二系制服購買穿著規定	<p>航技系、輪機系 2 系之五專及四技新生入學前須購買制服，新生訓練時穿著，詳情請參閱海事學院制服穿著規定(路徑：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左邊使用者資訊「新生」→點選「新生-日間部」之「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及選課資訊站」→點選「海事學院制服穿著規定」網址： http://acad2.nkmu.edu.tw/nkmu_ad/index.php?prog=4&b_id=8&m_id=15&s_id=42)</p>	<p>旗津校區 學務組 25025</p>						
新生健檢	<p>一、健檢對象：本校所有學制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正式學位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皆應入學時參加校內健康檢查。</p> <p>二、時間/地點：</p> <p>(一)楠梓校區- 9月5日 (星期三) 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體育館1樓(請依『新生健康檢查時程表』前往)</p> <p>(二)旗津校區-9月20日 (星期四) 早上 8:00-12:00 教學大樓 1 樓玄關</p> <p>三、健檢費用：550 元 (現場繳交給承辦醫院)</p> <p>四、補檢方式：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持「入學通知單」及雙證件(身份證、健保卡)，自行到義大醫院或大昌分院體檢科完成，義大醫院體檢科聯絡窗口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947 1246 1182"> <thead> <tr> <th>醫院院區</th> <th>義大醫院</th> <th>義大大昌分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聯絡窗口</td> <td>體檢承辦人：李健筠 電話：07-6150011轉257616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2F家醫暨體檢科</td> <td>體檢承辦人：盧慧華醫事技術員 電話：07-5599123轉7610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305號7樓家醫暨體檢科</td> </tr> </tbody> </table> <p>五、校外健檢：本校接受學生持三個月內有效期(107/06/01以後)的勞工健檢報告正(副本)，檢查項目應符合教育部規定項目，並應填妥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請先列印持卡前往醫院健檢)。開學二週內(107/9/22前)將完成之體檢報告繳交至本校區衛生保健組。</p> <p>六、注意事項：</p> <p>(一)檢查不需要空腹，檢查前三天採清淡飲食。</p> <p>(二)胸部X光：需穿著無鈕扣、無金屬拉鍊配件之上衣。若有疑似或確定懷孕之女同學，不能照X光檢查，請於報到時主動告知檢測人員。</p> <p>(三)檢查前一晚避免熬夜，以免影響檢查結果。</p> <p>(四)請務必攜帶身份證，以便核對身份及胸部X光檢查用。</p> <p>(五)因場地關係，請勿穿著高跟鞋或鞋跟尖銳的鞋子，以免造成場地地板刮傷。</p> <p>七、檢查結果：請務必交給法定代理人詳閱，如有異常應儘速就醫治療，若有傳染性疾病如肺結核等，應於治療後確定無傳染性始得就學。</p> <p>八、各校區新生健康檢查聯絡窗口：</p> <p>(一)楠梓校區：07-3617141#22086、22087(日間部)、22088(進修部)。</p> <p>(二)旗津校區：07-3617141#25085。</p> <p>九、『新生健康檢查時程表』及相關資訊(107年8月20日後)請上本校楠梓/旗津校區衛生保健組網頁查詢。</p>	醫院院區	義大醫院	義大大昌分院	聯絡窗口	體檢承辦人：李健筠 電話：07-6150011轉257616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2F家醫暨體檢科	體檢承辦人：盧慧華醫事技術員 電話：07-5599123轉7610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305號7樓家醫暨體檢科	<p>衛生保健組 楠梓校區 22086~22087 旗津校區 25085</p>
醫院院區	義大醫院	義大大昌分院						
聯絡窗口	體檢承辦人：李健筠 電話：07-6150011轉257616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2F家醫暨體檢科	體檢承辦人：盧慧華醫事技術員 電話：07-5599123轉7610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305號7樓家醫暨體檢科						